证券代码：920258　　证券简称：聚仁新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19

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 年 10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为保证公司换届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限要求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王函宇先生主持会议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和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董事罗旭俊、郭本炎、龙子午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规定，拟选举王函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，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序运行，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龙子午、叶剑飞、邹树平，其中龙子午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2、提名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叶剑飞、尹笃林、王函宇，其中叶剑飞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尹笃林、龙子午、杨华仁，其中尹笃林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4、战略委员会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王函宇、高伟、罗旭俊，其中王函宇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王函宇先生为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婧雅女士、高伟先生、

王国兵先生、刘京军先生、杨华仁先生、刘文斌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刘婧雅女士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徐冉女士为财务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聘任廖心怡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3、《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 日